

厂房租赁协议书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河北轧机轴承有限责任公司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河北致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，以供遵守。

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、面积、功能及用途

1、甲方将位于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机场路桥西段路南 的厂房（以下简称租赁物）租赁于乙方使用。厂房内含 5 吨天车一台，卧式机床一台，立式机床一台，一并租赁给甲方使用。

2、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，包租给乙方使用。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（以加工为主）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，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，由乙方自行管理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1、租赁期限为 2 年，即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2、租赁期限届满前 2 个月提出，经甲方同意后，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在同等承租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权。

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

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，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。

第四条 租赁费用

1、租金以车间的实际面积为准，租赁车间面积为 1660 平方米。

2、租金缴费方式为上交，乙方在每年 4 月 30 号前付清下年租金，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3、其它费用

生活垃圾处理费、公共设施维护费、安全费由乙方进行缴纳。

第五条 消防安全

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，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。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

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，甲、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，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，并将其返还甲方，租赁物及附属物均应处在可运行状态。

出租方代表签字(甲方):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4 月 30 日



承租方代表签字(乙方):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4 月 30 日

